**畜产品承检机构问题分类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要求** | **A类问题** | **B类问题** | **C类问题** |
| 1  | 应按照省畜牧兽医局监测计划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抽样、检测、判定、上报等内容，规范、合理，并严格执行。 | 未按照省畜牧兽医局监测计划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 | 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全，缺少抽样、制样、检测、判定、异议、上报等内容中的3项以上（含3项）。 | 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全，缺少抽样、制样、检测、判定、异议、上报等内容中的2项及以下，或是部分内容不具可操作性。 |
| 2 | 抽样应符合省畜牧兽医局监测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规定。抽样单信息准确、清晰、完整、可追溯，如抽样编号、样品数量、生产日期等。 | 无抽样单；抽样单信息不真实；抽样人员和所抽数量、品种与省畜牧兽医局计划严重不符。 | 抽样单信息严重不足，无法追溯。 | 抽样单中个别信息不全，或填写不规范、可追溯性差。 |
| 3 | 样品交接记录信息应规范、合理，如抽样编号、实验室样品编号、样品数量、样品份数、交接人、交接时间等。 | 无样品交接记录；交接记录信息不真实。 | 交接记录中样品个数、重量、封样、运输条件监控等重要信息不全，不具可追溯性。  | 交接记录中信息填写不规范、可追溯性差。 |
| 4 | 应有符合检测方法和质量体系文件要求的样品制备方法。样品制备记录信息规范、合理，如制备数量、制备时间、制样人员等。 | 无样品制备方法（或作业指导书）；无样品制备记录；样品制备记录信息不真实。 | 样品制备方法（或作业指导书）缺制备步骤、先后顺序、清洗方法、记录信息等关键环节；样品制备记录不具可追溯性。 | 样品制备方法（或作业指导书）不规范；样品制备记录信息填写不规范。 |
| 5 | 应有符合检测样品、仪器设备、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要求的样品留样及流转的环境要求、监控设备、监控记录等。样品处理应符合要求，记录信息规范、合理。  | 不具备符合样品留样和流转的环境要求；无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失效。  | 无相关监控记录；监控记录不真实；无样品处理记录；处理记录不真实。 | 监控记录不规范；或样品处理记录信息填写不规范。 |
| 6 | 样品流转单信息规范、合理。如检测人员、样品数量、检测项目、检测方法、预计完成时间等。 | 无样品流转单；样品流转单信息不真实。 | 样品流转单中的信息如检测人员、样品数量、检测项目、检测方法、预计完成时间等，缺少3项（含3项）以上。 | 样品流转单中的信息如检测人员、样品数量、检测项目、检测方法、预计完成时间等，缺少2项及以下。 |
| 7 |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应符合省畜牧兽医局监测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并在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通过的能力范围内。 | 省畜牧兽医局监测计划和实施方案中的检测项目未检测。 | 检测方法不符合省畜牧兽医局监测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 检测方法未确认；实际检测有偏离。 |
| 8 | 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中涉及到的人员应经过业务培训和技能考核后持证上岗，从事的检测项目和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在上岗证中标明的范围以内。 | 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中涉及到的人员未经过业务培训和技能考核后持证上岗；上岗证中信息不真实。 | 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中涉及到的人员，虽有上岗证，但上岗证中无承检的检测项目，或无使用的仪器设备。 | 上岗程序不规范；上岗证的下发及内容填写不规范。 |
| 9 | 应按照检测方法和环境要求进行检测，并做平行样。检测记录有固定格式，内容真实，信息齐全，能查找到相关联的仪器给出的图谱或测试数据等。应有检测误差要求和实际误差值。 | 未按照检测方法和环境要求进行检测，如未做平行样、平行样之间的检测误差未满足检测方法要求；数据不真实；环境条件严重不符。 | 检测记录信息，查找不到相关联的仪器给出的图谱或测试数据、无检测误差要求和实际误差值等，不具可追溯性。。 | 检测记录填写不规范、可追溯性差。 |
| 10 | 应按照监测计划、实施方案、检测方法或质量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在样品检测中加入内控样品、参考物质或标准物质等进行检测质量控制。质控记录规范、合理、齐全。如添加浓度、检测回收率等。 | 在样品检测中未加入内控样品、参考物质或标准物质等进行检测质量控制。 | 样品检测中加入内控样品、参考物质或标准物质等进行检测质量控制，但频次不足，或质控结果不符合要求。 | 质控记录不规范。如添加浓度与标准要求不一致、检测回收率超范围等。 |
| 11 | 应有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实验室、检测仪器和设备设施。使用记录信息规范、合理，如样品编号、检测项目、使用人等。 | 没有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实验室或检测仪器或设备设施；关键检测仪器未经检定/校准或证书过期；使用记录填写信息不真实。 | 检测仪器和设备虽经检定/校准，但无合格标识；与承检项目要求不一致；使用记录信息如样品编号、检测项目、使用人等严重缺失。 | 实验室或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信息填写不规范等。 |
| 12 | 标准物质（含标准样品、标准溶液）的种类和贮存条件应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标准物质、标准贮备溶液、标准工作溶液和标准滴定溶液的领用、配制、标定、稀释的记录完整，如称量质量、稀释后的浓度、贮存条件等。 | 未查到相关检测项目的标准物质的采购和使用记录；标准物质的采购和使用记录不真实；标准物质过期或失效。 | 标准物质的贮存条件不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记录的信息如称量质量、稀释后的浓度、贮存条件、配制人等严重缺失。 | 标准物质、标准贮备溶液、标准工作溶液和标准滴定溶液的领用、配制、标定、稀释的记录不完整，填写不规范。  |
| 13 | 应按照省畜牧兽医局要求参加能力比对考核。 | 能力比对考核结果不合格。 | 能力比对考核结果补考合格，但未进行原因分析和整改或整改材料不真实。 | 能力比对考核结果合格,上报材料信息不规范。 |
| 14 | 检验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的要求，检验报告的信息与抽样单一致，规范、合理、完整，报告结论用语与质量体系文件一致，规范、合理。应有从抽样开始到检测结束的整个过程的记录，如抽样单、样品交接单、样品流转单、检测记录、相关图谱、结果汇总等。 | 检测结果输入错误；检验依据适用错误；检验结论判定错误；未加盖CMA章、CATL章、检验机构公章、检验专用章、骑缝（边）章；其他内容不符合省畜牧兽医局的规定。  | 检验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CMA、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单位质量体系文件的规定；检验报告CMA或CATL标识使用不规范；报告中有关规定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 | 检验报告的信息填写不规范；检验结论用语与质量体系文件不一致、不规范等。 |
| 15 | 检验报告（特别是不合格检验报告）的发送应符合省畜牧兽医局监测计划要求，并有寄送和接收的证据。 | 没有发送报告。 | 不合格检验报告的发送与省畜牧兽医局监测计划要求不一致。 | 检验报告没有寄送和接收的证据。 |
| 16 | 应按照省畜牧兽医局监测计划的要求，按时进行结果的统计、分析、总结并上报。在检验任务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有合理化建议，并及时上报。 | 上报数据或结果有明显错误或造假。 | 在检验任务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未及时上报。 | 未按规定时限上报总结。 |
| 17 | 应按规定办理标准、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和机构法定代表人等变更手续。 |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开展相关检验工作。 |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开展相关检验工作。 |  |
| 18 | 在证书有效期内，检测机构分设或者合并，或是检测场所变更的，应当向省畜牧兽医局重新申请考核。 | 未按规定重新申请考核，开展相关检验工作。 | 未按规定重新申请考核，未开展相关检验工作。 |  |
| 19 | 化学试剂的保存条件应符合有关规定，易制毒试剂应双人双锁，有机试剂的贮存场所应有通风设施。高压气瓶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应有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保证其完好、有效。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易制毒试剂无双人双锁；无废弃物的处理合同；有机试剂贮存场所无通风设施；高压气瓶无防护措施；无消防设施；消防设施过期或失效。 | 有机试剂贮存场所通风效果差；部分高压气瓶无防护措施；消防设施不完善。 | 各种记录不规范等。 |
| 20 |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 1、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证书的；2、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3、超出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数据、结果的；4、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报告的；5、检测工作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6、所在单位撤销或者法人资格终结的；7、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未重新申请考核的；8、《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9、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考核机关要求参加能力验证的；10、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11、依法可注销检测机构资格的其他情形。1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逾期1个月仍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1）未按规定对人员、仪器设备、设施条件、质量管理体系、检测工作等实施有效管理的；（2）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3）检验报告、原始记录及其他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 备注 | 除第20条规定予以公开通报外，其他条款根据问题严重性排序为：A类>B类>C类，经专家会议会商，认为情节严重，应该通报的，公开“通报”。 |